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陽光助學金申請表(導師使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監護人姓名 | 年級 | 是否為特殊生(含特教與學輔) |
|  |  |  | 年 班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條件說明 | 獎助金緣起：由校友傅星恆先生捐出，期望能幫助乖巧懂事、積極向上，不因家貧而喪志的孩子。本補助採每月撥款2000元，一次資助一年(共12個月)的方式，期勉孩子能在較長期穩定的環境下安心求學。申請條件：1.導師認定該生有**家境貧困**的事實。2.該生**品行端正**、**懂事有禮貌**，並**積極向上**。備註：1. 補助名單由本管理小組會議審查後，呈校長核定。
2. 補助對象以本校學生**每戶每次限申請一人**。
3. 補助金額一律匯入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指定帳戶(未檢附轉帳銀行、郵局或信用合作社帳戶影本，不予收件)
 |
| 申請內容概述 | 請具體且詳細說明家庭狀況及該生平日在校表現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人班級導師簽章 |  |
| 校長核示: |
| 承辦人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 會計簽章 | 總務主任簽章 | 校長核章 |
|  |  |  |  |  |